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国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立科技	股票代码	300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旋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69-88389360		
电子信箱	guolikj@guoligroup.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8,355,105.73	846,448,844.92	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45,872.26	-61,600,951.85	1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30,817.62	-61,415,622.04	1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19,821.98	-67,405,183.04	13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8	13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8	13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7.58%	1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3,654,893.19	2,087,869,341.58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4,224,831.42	512,188,704.57	4.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8%	65,250,000	0	质押	29,600,000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11,795,100	0	质押	7,500,0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5,697,400	0		
长兴文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3,894,399	0	质押	2,602,459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928,200	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261,250	0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213,60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042,300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3%	1,004,1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9(QFII)	境外法人	0.49%	779,21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无法判断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推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5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及2021年6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3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银河	股票代码	3006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仁峰	何伟谦	
办公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宝云路6号	佛山市三水区宝云路6号	
电话	0757-87323386	0757-87323386	
电子信箱	xiongrenfeng@chinagmk.com	heweiqian@chinagm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097,333.68	187,141,715.85	1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10,006.18	-12,211,816.15	15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10,297.32	-17,034,719.49	1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21,017.75	-8,824,262.13	-28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2	-0.1635	158.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2	-0.1635	15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2.52%	3.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3,130,774.28	1,469,895,412.50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2,112,948.17	526,643,435.99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启发	境内自然人	19.39%	14,483,837	10,862,878	质押	7,000,000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5%	9,600,135	0		
梁可	境内自然人	9.44%	7,047,538	5,976,103	质押	6,000,000
陆连锁	境内自然人	3.12%	2,327,638	0		
赵吉庆	境内自然人	2.19%	1,633,500	0	质押	1,233,500
张志岗	境内自然人	1.83%	1,364,100	0		
焦志萍	境内自然人	1.76%	1,316,500	0		
付为	境内自然人	1.56%	1,166,684	0		
余淡贤	境内自然人	0.80%	600,000	0		
黄少清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441,7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志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73,200股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64,100股;公司股东焦志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16,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16,500股;公司股东付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5,984股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10,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66,684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银河转债	123042	2020年01月14日	2026年01月13日	16,652.03	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1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30%	64.17%
流动比率	1.1264	1.3013
速动比率	0.8395	1.107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679	0.8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1.03	-1,703.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81	0.019
利息保障倍数	1.4729	0.138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902	-0.6275
贷款偿还率	1	1
利息偿付率	1	1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望谷	股票代码	0021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琳	方晓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电话	0755-26711735	0755-26711735	
电子信箱	stock@invengo.cn	stock@invengo.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929,371.05	198,809,738.04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238,770.84	-179,987,944.99	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918,984.55	-29,029,618.00	-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20,010.14	-69,309,353.48	18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4	-0.2433	3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4	-0.2433	3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9.36%	1.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1,446,776.33	2,788,680,155.04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0,906,939.51	1,508,902,777.74	-7.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玉锁	境内自然人	20.30%	150,172,513		质押	126,750,000
陈光珠	境内自然人	4.71%	34,866,728	26,150,046		
陈长安	境内自然人	1.63%	12,023,94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7%	10,123,75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7,558,100			
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4,101,061			
朱晓东	境内自然人	0.49%	3,653,400			
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2,900,000			
闫松岩	境内自然人	0.33%	2,420,668			
刘存香	境内自然人	0.29%	2,17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58,100股。 公司股东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01,061股。 公司股东朱晓东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53,400股。 公司股东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00,000股。 公司股东闫松岩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20,668股。 公司股东刘存香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77,5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4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远望谷")购买其在昆山产业园建设的工业厂房,公司购买的厂房建筑为昆山远望谷产业园F栋和G栋(以下简称"标的厂房")。本次购买厂房主要为了建立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总部基地,用于生产、研发、产品和形象展示、产业孵化和办公等。

上述会议召开时,因标的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公司先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华")出具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建成后的房地产价值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017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作为初步定价依据。《估值报告》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厂房的估值为人民币13,927.18万元(以下简称"估值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在标的厂房获得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签发的竣工许可证后,再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与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将以其中较低的价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2021年8月,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厂房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4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厂房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3,948.66万元(含税价)(以下简称"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与昆山远望谷签署的《工业厂房转让合同》,公司对《估值报告》和《评估报告》的结果进行比较,估值结果低于评估结果。

标的厂房最终交易价格以上海众华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927.18万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等情况未发生变化。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审批部门批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26日通过现场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事项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事项的顺利实施,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SML 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SML 5%股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全资子公司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远望谷")持有SM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ML"或"标的公司")10%股权。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资金安排,新加坡远望谷拟部分行使股东协议中享有的回售权,要求SML控股股东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ML Group")回购其持有的5%SML股权,同时同意在约定期间内在附恢复条件的前提下暂不行使就剩余股权在股东协议中所享有的部分权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SML Group 为标的公司的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90%股份;SML Group于2007年在开曼群岛设立。

1、公司名称: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法定股本:HK$380,000.00

4、营业执照注册号:CT-201579

5、主要股东:孙少文先生持有SML Group 100%股份。

6、关联关系说明: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远望谷及远望谷的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造成远望谷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ML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139919

4、成立日期:1995年1月16日

5、公司性质:私人公司

6、注册地址:MANDAR HOUSE,3 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经营地址:6/F,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108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8、法定股本:6,500万美元

9、已发行股份:10,000万股 每股0.1美元

10、已缴付股本:1,000万美元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9,000	90%	95%
2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1,000	10%	5%
	合计	10,000	100%	100%

(二)财务情况

1、标的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港币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611,142	1,636,470
净利润	24,742	83,872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170,901	3,421,933
负债总额	2,255,075	2,426,256
净资产	915,826	995,677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SML提供,其中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加坡远望谷持有的SML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3、对标的公司担保及其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远望谷不存在为SML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SML不存在向远望谷借款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相关授权

本次出售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根据股东协议中回售权规定的年化收益率2%计算的结果。

公司拟授权新加坡远望谷董事Jia Yunfei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拟签署《股权回售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1、卖方: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2、买方: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二)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根据股东协议第14条4项,当公司行使回售权,回售价格应达到2%年化收益率。

(三)出售条件

(1)从通知函日到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就新加坡远望谷持有的剩余的5,000,000股份,新加坡远望谷不会出售、过户、或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所有权或者控制权,不会抵押或者信托。远望谷也不会改变新加坡远望谷的控股权。

(2)从通知函日到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在股东协议中第9条、第10条和第10.A条款下的任何优先认购权或者其它相似的优先权来购买任何标的公司的股份或者大股东转让的股份会被终止。

(3)新加坡远望谷会在合理并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和SML Group、标的公司、专业顾问合作,签署和完成与SML在协议中约定事项的文件和事项。

(4)以上通知函的条件是对现有股东协议的补充,并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后失效,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到期后股东协议内相关的条款继续生效。

(四)股权交割时间

此次股权交易不应晚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股权计算价格以2021年8月26日为交割日计算,为123,235,000港币。

六、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出售SML 5%股权并暂不行使剩余股权的若干权利,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新加坡远望谷持有SML的股权比例下降到5%,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加坡远望谷已收到上述交易款项。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Put Option Shares Sale notice_signed》;

3、《SML - Shareholder_s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因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华润信托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不超过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0亿元

3、法定代表人:刘小腊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5、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贷款人):华润信托

2、乙方(借款人):远望谷

3、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即信托贷款本金)

4、贷款用途: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债务及补充日常经营周转

5、贷款期限:自乙方实际划付信托贷款至借款账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6、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7、本金的偿还和利息的支付:

(1)贷款合同项下的一般利息按下述约定计算:

A、贷款利息每个结息日核算一次,结息日为:信托贷款本息还款日及信托贷款到期日的前一个自然日;。

B、每个贷款计息期间的应付贷款利息按贷款合同专用条款第4.1条约定计算。

(2)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以下方式支付:

A、信托贷款还款日具体见附件5:信托贷款本息还款计划表(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按上述确定的最后一个信托贷款还款日至信托贷款到期日距离不足3个月,则该最后一个信托贷款还款日为信托贷款到期日。

B、在贷款合同项下首个信托贷款还款日,除一般利息外,乙方应按第4条约定向甲方额外支付一笔特别利息。

C、为免疑义,信托贷款还款日为当期各笔贷款利息(包括一般利息与特别利息,如有)的最迟偿付时间,若乙方根据合作文件及其他文件的相关约定在相应的信托贷款还款日届至前的任一天向信托财产专户划付的任何一笔资金均视为乙方对未偿付贷款利息进行分期偿付,自该等资金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即为甲方财产,且该等偿付不视为乙方提前支付了任何贷款本金,即不影响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计息期间计收利息。

(3)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按以下方式偿还:乙方应在信托贷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贷款本金。

(4)贷款合同项下乙方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偿还: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贷款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权:(a)损害赔偿金;(b)违约金;(c)罚息;(d)利息;(e)贷款本金。甲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8、担保方式:

(1)为保障甲方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利益及信托贷款的实现,乙方有义务自行或保证担保人按照约定的条件与方式向甲方提供贷款保障措施:保证人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贷款存续期间,如乙方及相关担保人申请变更担保措施,乙方及相关担保人应提前4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动产、权利、土地使用权、房产或其他甲方认可且价值不低于原担保额度的资产提供替换担保,甲方有权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替换担保物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与替换担保人应签署相应的质押/抵押合同并办理替换担保物的质押/抵押登记等手续。替换担保物的质押/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原担保方可解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融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开展本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因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拟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华润信托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不超过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高新投融资债权的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将与高新投融资签署《反担保保合同》,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高新投融资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同时,公司拟以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高新投融资设定抵押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高新投融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注册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324,349.3637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189,479.97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26.5958%	186,170.6633

关联关系说明:高新投融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高新投融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51,262	858,225
负债总额	88,349	80,165
净资产	762,914	778,061
项目	2020年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62,508	19,254
利润总额	48,479	20,196
净利润	35,574	15,147

二、反担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抵押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

远望谷与华润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由高新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以其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乙方设定抵押反担保。

1、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深房地字第8000106162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2、抵押物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债务人未依约向债权人、乙方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借款合同/担保协议书项下的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乙方可以采取与甲方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抵债,向公证部门申请制作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再由法院强制执行,请求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等方式行使抵押权。

三、累计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抵押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5.12亿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3.93%,公司有效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信托贷款,是为了解决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申请信托贷款由高新投融资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房产抵押方式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信托贷款,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以房产抵押方式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本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远文")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内有效。

深远文已将部分专利权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为该融资事宜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高新投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反担保。

为保证上述融资事宜顺利完成,公司拟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物,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高新投融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注册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324,349.3637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189,479.97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26.5958%	186,170.6633

关联关系说明:高新投融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财务情况

高新投融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51,262	858,225
负债总额	88,349	80,165
净资产	762,914	778,061
项目	2020年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62,508	19,254
利润总额	48,479	20,196
净利润	35,574	15,147

二、担保主要内容

深远文已向高新投小额贷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内有效。为保证上述融资事宜顺利完成,公司拟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物,具体如下: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深房地字第8000106162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抵押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5.12亿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3.93%,公司有效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抵押担保物,是为满足深远文的生产经营需要。深远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和财务风险在公司有效管控范围内。公司在前述范围为深远文提供抵押担保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远文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高新投小额贷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贷款额度,公司为本次融资事宜提供抵押担保物,是为保证融资顺利完成。本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1年9月10日~13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投资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联系人:方晓涛

电 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法人,请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大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和徐超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价格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SML 5%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转让SML 5%股权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 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